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2年6月9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8月24日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3年5月8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

114年6月11日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完善學生宿舍管理，提高學生住宿品質並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係指武嶺山莊之一、二、三、四村，翠亨山莊之 A、B、C、D、E、F、G、H、L 棟，供本校在校學生住宿之用。
- 三、住宿學生為自我規範宿舍生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與宿舍服務組協力管理學生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以下簡稱宿服組）負責策劃、執行與督導學生宿舍管理業務，並由相關行政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 住宿學生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 住宿學生相關規範之傳達。
 - (三) 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四)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推行之協助與輔導。
 - (五) 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
 - (六) 學生宿舍各項公物（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整理與保管。
- 五、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宿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和性別友善宿舍；必要時，得再分為研究生和大學部宿舍。為定期保養維修之需要，得將宿舍分區，並將同一區分配予同年級學生住宿。
- 六、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服組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以不入房方式辦理，實施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 七、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個人及公用兩部份，如有非自然損壞者，其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任；若為自然損壞或老舊者，依權責由宿

服組或總務處負責維修、改善或補充。個人使用公物須分別於入住及退宿時完成清點。

- 八、 學生宿舍內部或周邊各項公物損壞故障需維修時，由住宿學生上網填單報修後，再由宿服組或總務處處理；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宿服組或總務處後先行處理，並隨後補單。
- 九、 學生宿舍寢室內之電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供應。
- 十、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供應處或其他服務設施者，其招標、訂約、解約等事項，由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住宿申請

- 十一、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宿服組公告時程內完成住宿申請，逾期者將收取行政手續費，逾期一週內申請收取 500 元，逾期超過一週申請收取 1000 元。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及交換生。
- (二) 住宿登記：除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就學期間為保障住宿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床位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中籤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登記程序。
- (三) 床位放棄：如中籤後欲放棄者，請於公告日起算 14 天內送出放棄中籤聲明書，且之後不得再提出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過 14 天辦理者，不論是否有入住事實，均應繳交住宿費。
- (四) 完成繳費：於繳費截止期限前繳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截止期限前向宿服組申請延期繳費。若未經核准而逾期繳交住宿費者，將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記點。

- 十二、 優先保障住宿身分：

具下列身分者，得獲優先保障住宿，惟仍需上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網路登記者視為放棄優先住宿之資格。

- (一) 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其日常生活若需他人協助得指定一名陪伴者共同入住。
- (二) 具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重大疾病證明者。
- (三) 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學生

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不含補選之委員）、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四)對宿舍有重大貢獻記大功者，得專簽核可後保障次學年度之優先住宿資格。

十三、各學制學生之住宿期限

本校住宿期程以學年計算（暑假另外申請），第一學期結束後自動續住至第二學期，不需另外申請；第二學期不續住者需於公告時間主動申請退宿，逾期辦理退宿者將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收取相關住宿費用。

(一) 學士班學生：

- 1、一年級新生：提交住宿申請後，由宿服組統籌分配床位，保障住宿二學年。
- 2、升二年級學生如非原住宿生，但有住宿需求者，仍可提出住宿申請，由宿服組統籌辦理住宿作業，保障住宿一學年。
- 3、升三年級與升四年級學生：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

(二) 學士班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床位，床位不足時，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

- 1、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一年級新生。
- 2、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一年級新生。
- 3、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 4、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三)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二學年；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四學年。於住宿期限內不續住者需主動申請退宿，未依程序辦理退宿將依本要點收取相關住宿費用。如遇特殊情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宿服組得視床位狀況，縮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每次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並逐年申請。

(四) 延畢生：含學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視床位狀況開放申請住宿，每次申請之住宿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本校鄰近行政區為：高雄市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仁武、鳥松、鳳山等14個行政區。

十四、 學生宿舍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如未住滿，宿服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十五、 住宿費減免

(一)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子女。

(二)檢附資料：國立中山大學抵免住宿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

(三)欲申請免繳住宿費者需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折抵住宿費，並於當學期完成；未完成時數抵免者喪失下一學期之申請減免資格，且需補繳未完成抵免之時數所對應的住宿費用。

第三章 床位異動

十六、 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須異動床位者，需填具「中山大學學生宿舍更換寢室流程單」繳交至宿服組，經核可後始可調換床位。

十七、 床位異動範圍以同一學制之區域為原則，並由宿服組統籌調整床位。

十八、 一學期可免費異動一次，第二次起更換床位需酌收清潔費 500 元。

十九、 住宿期間主動申請異動至住宿費較低之寢室將依比例予以退費；異動至住宿費較高之寢室需依比例補足住宿費差額。

二十、 未向宿服組提出申請而自行異動床位或寢室，經查屬實，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進行記點。

第四章 退宿

二十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 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二) 住宿期滿且次學期未獲分配床位者（以下簡稱住宿期滿）。

(三) 自願退宿。

(四) 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

(五) 因其它因素或特殊情形而終止住宿契約者。

二十二、 退宿申請

(一)住宿期滿退宿者，不需申請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之當期住宿截止日期前完成「離宿流程」並離開宿舍。

- (二) 具自動續住資格但因個人因素欲於新學期退宿者，需先於宿服組公告「退宿申請」期限內主動申請退宿，再於當期住宿截止日期前完成「離宿流程」並離開宿舍。
- (三) 學期中因其他因素欲辦理退宿者，須親至宿服組填寫退宿申請單，並於提交退宿申請單後3日內完成「離宿流程」並離開宿舍。

二十三、離宿流程

退宿者持「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離退寢室流程單」至所屬之宿舍服務站辦理離宿，並確認下列事項：

- (一) 欠費查核：查核寢室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是否已完成繳交。若有積欠費用（電費、住宿費、公務損毀賠償費、清潔費等）者，宿服組得限制退宿手續或離校手續之辦理。
- (二) 床位清空：住宿生退宿時，應將所有個人物品搬離並完成所屬床位清理工作。經宿舍服務員清查有任何非宿舍原有之遺留物品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由原住宿學生負擔，將不退還宿舍保證金。
- (三) 設備清點：住宿生退宿時，應與宿舍服務員清點房間公物及設備（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應俟其賠償後，始得辦理退宿。所屬服務站受理退宿申請時，應檢查寢室並確實清點確認。賠償標準另訂之。
- (四) 鑰匙（或感應扣）繳回並取消進出權限：完成個人物品搬離及寢室清理工作後，將房間鑰匙（感應扣）繳交至所屬服務站由宿舍服務員簽收，並取消學生宿舍進出權限。
- (五) 住宿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流程者，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且按逾期日數負擔行政手續費每日新台幣 500 元，並得由宿舍保證金抵銷。

對於離宿時無法認定違規者之違規事項，如無法查明時，應由同一寢室的住宿生共同分擔及賠償，並得由宿舍保證金抵銷。

第五章 繳費及退費

二十四、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

- (一) 住宿費及保證金金額依宿服組最新公告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為準，凡獲配床位且未依規定辦理放棄者，不論最終是否入住，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交換生或非學籍生另案辦理。
- (二) 住宿費按學期繳納，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一併收取，不另收暑期宿

舍保證金。

- (三)如未違反本要點之規範或抵銷因住宿所生之債務後有餘額，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結束後無息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如未登錄住宿生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宿舍住宿費收費表應適時檢討，於重大整修案件或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 10%以上者，得依程序建議調整。

二十五、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
(三)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費。

二十六、自開學日起，非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等因素申請退宿者，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入住後無法適應住宿生活者，得於公告可入住日起七日內辦理退宿，申請退宿者，仍應按住宿天數繳付住宿費用，並外加清潔費 500 元。

二十七、具自動續住資格者欲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需親洽宿服組填寫紙本退宿申請。如於學期結束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提出退宿申請，應繳納次一學期五分之一住宿費；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五、二十六點辦理。

二十八、中籤住宿學生欲放棄床位，於中籤名單公佈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放棄申請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自第十五日起至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申請放棄者，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費用。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五、二十六點辦理。第二學期申請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辦理。

第六章 宿舍違規處理

二十九、本校學生如有附表一違規記點表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

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

違規記點適用對象不限於住宿生，本校非住宿生因違反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被記點者，宿服組應保留點數記錄作為其未來申請住宿時之資格審核依據。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服務學習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抵完所有違規點數。一次記15點者不得申請銷點。

三十、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宿服組相關管理人員在徵得寢室任一位同學同意或經宿服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或學生會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但遇有緊急情況，得會同校安人員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前條各款事項屬實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三十一、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宿服組行政人員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第七章 暑假住宿

三十二、本校在籍學生暑假期間欲留宿者，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集中至分配的宿舍區住宿；獲准留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取消及退費。

三十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有暑假期間不清宿之需求，應於學期結束前向宿服組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清宿。

三十四、暑假期間不開放之宿舍，除宿服組相關人員及經申請獲准住宿之學生，其餘皆不得擅自進出宿舍，查有私自留宿或其他情事，按違規標準進行記點。

三十五、未申請暑期住宿學生（含僑生及外籍生），須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並清空所有個人物品，若有遺留物被丟棄，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三十六、暑假短期營隊住宿，需專案提出申請經宿服組組長同意；其他類型需視床況，專案簽准後辦理。

三十七、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宿服組應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及床位狀況，安排參與活動學生

集中住宿。

第八章 其他規範事項

三十八、訪客（非本棟住宿生）進入宿舍之規定：

- (一) 須先向宿舍服務員登記，如需進入寢室需徵求室友之同意。
- (二) 須穿著宿服組工作背心進入宿舍。
- (三) 訪客須於晚上 12 時前離開。

三十九、無障礙宿舍「短期安心床位」與「緊急安置床位」申請規定：

- (一) 住宿生因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需申請短期入住無障礙宿舍者，須於入住日三天以前提出「短期安心床位」申請，經宿服組組長簽核同意後始得入住。
- (二) 「短期安心床位」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月，一個月內保留原床位。因特殊情形需入住「短期安心床位」一個月以上者，須於續住七天前檢附相關證明由系所提出申請並呈學務長審核，核可後將不再保留原一般床位，並收取住宿費用差額。
- (三) 因緊急狀況有立即入住無障礙宿舍需求時，得由宿服員報告床位管理人及宿舍服務組組長後安排「緊急安置床位」，使用期間最長七日，爾後仍行動不便者得申請「短期安心床位」。

四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5點	
A1	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1/3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暑假住宿費)者。
A2	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並妨礙他人作息者。
A3	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A4	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
A5	離宿時未清潔房間者
A6	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A7	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
A8	逾期離宿。
A9	擅自接裝及使用未經宿服組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5點。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
A10	擅自於寢室內明火炊煮者。
A11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A12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者。訪客需遵守宿舍規定，若有違規視同住宿者違規，進行記點。
A13	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A14	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
A15	未經宿服組允許將汽機車停放宿舍區出入口、廣場、週邊人行道或專用停車位者。
A16	於宿舍區吸菸者。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10點	
B1	未經宿服組核可，超過住宿期間2/3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含暑假住宿費)者。
B2	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致影響安寧者。
B3	擅自頂讓床位者。
B4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B5	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B6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B7	私自複製門禁磁扣。
B8	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當學期仍未繳清者。
B9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15點	
C1	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
C2	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
C3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C4	於宿舍內鬥毆造成傷害者。
C5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有引發宿舍火災風險。
C6	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
C7	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